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工程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認證意見書

[適用於 102 學年度]

受認證學程
所屬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受認證學程

電子工程系
(四技班、進修部二技班、電腦與通訊研究
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認證團總召集人

魏哲和

請簽章

103.03.31

日期

認證團主席

張仲儒

請簽章

103.03.31

日期

第壹部份、總論

一、受認證學程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未來發展方向

教育目標	請參閱附錄
學生核心能力	
未來發展方向	

二、受認證學程所屬學校

校 願景/教育目標	請參閱附錄
院 願景/教育目標	
認證意見	
規範 6： 設備及空間	1. 全校性的教學設備（圖書館、計網中心）相當齊全，並有藝文空間，經常有展示及表演。 2. 東區新近完成一棟大樓（億光大樓），約有 8 仟坪，同時未來 5 年內將興建第二教學大樓及多功能體育館，教學及研究的空間將有大幅度擴充。目前有足夠的教學所需空間。
規範 7： 行政支援與經費	1. 本校為技職教育典範補助第一名，101 年度獲得 7500 萬元補助，102~105 年度每年 1.5 億元，近年每年獲得捐款相當多，最近三年每年均有 2 億多元的捐款，整體而言，學校經費應屬充裕。 2. 整體而言，學校對教學的行政支持相當良好。

三、認證審查作業過程

(一) 認證團成員

認證團職稱	姓名	職稱	單位
團總召集人	魏哲和	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團主席	張仲儒	講座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委員	王進賢	特聘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委員	賴俊麟	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二) 實地訪評行程表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時間	訪評內容/目的
09:00 – 09:30	校方主管簡報-說明學校整體概況
09:30 – 09:45	交通時間-認證團移至受認證學程
09:45 – 10:15	受認證學程主管簡報-說明學程概況及補充說明自評成效
10:15 – 10:45	與受認證學程會談-認證團針對自評報告書及簡報之內容提問
10:45 – 11:00	休息時間

時間	訪評內容/目的
11:00 – 11:45	與校友代表會談-瞭解畢業生之表現
11:45 – 12:30	與業界代表會談-瞭解受認證學程與業界之合作關係
12:30 – 13:00	午餐
13:00 – 13:20	提出「與校方行政主管會談問題集」
13:20 – 14:40	檢視佐證資料-檢視及討論佐證資料是否與自評報告書一致
14:40 – 15:40	訪視空間設備、教學實驗室與圖書儀器-瞭解教學及研究空間設備、圖儀與行政資源等
15:40 – 15:50	休息時間
15:50 – 17:00	與學生會談-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
17:00 – 18:00	返回飯店
18:00 – 21:00	晚餐暨認證團工作會議-(1)訪評之意見交換(2)討論離校意見書內容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	訪評內容/目的
09:00 – 10:00	與校方相關行政主管會談-討論校、院行政支援與經費議題
10:00 – 10:15	交通時間-認證團移至受認證學程
10:15 – 11:15	與教師會談-深入瞭解課程規劃及教學成效相關議題
11:15 – 12:00	檢視佐證資料-檢視及討論佐證資料是否與自評報告書一致
12:00 – 12:30	與受認證學程主管總結-認證團與受認證學程主管之總結會議
12:30 – 13:00	午餐
13:00 – 15:00	認證團工作會議-討論一致性
15:00 ~	宣讀「離校意見書」-認證團主席宣讀初步訪評意見

第貳部份、認證意見

審查標準

- 符 合：符合認證規範，且現況可持續維持。
- 大致符合：大致符合認證規範，但存在可能改變現況的潛在因素。受認證單位應採取積極改善措施，以確保能夠充分滿足規範要求。
- 勉強符合：勉強符合認證規範，但缺乏持續滿足規範的能力。受認證單位應採取立即補救措施，以加強教育品質與持續滿足規範要求的能力。
- 不 符 合：不符合認證規範，存在許多亟需改訂的缺失。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其執行成效：

- 1.1 須具備公開且明確之教育目標，展現學程之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之關聯性及形成之流程。
- 1.3 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 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1.1	1. 教育目標公開明確，與 IEET 八大核心能力相互對應，且符合社會需求。
1.2	2. 學校之”理論實務並重”教育策略正確，系所與業界互動良好，學生之專業知識與技能足夠，職能角色扮演良好。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1.4	宜有更確實之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之落實。

認證規範 2(學生)：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之規章。
- 2.2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之指導與評量。
- 2.4 須能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完成所有的要求。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2.1	1. 學生訂有合理可行的規章，並有明確的畢業規範。
2.4	2. 學生充份瞭解畢業要求，肯定系上教師之付出，畢業生向心力強。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2.2	宜持續提升學生對於發掘、分析問題及分析、解釋數據之能力。

認證規範 3(教學成效及評量)：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學成效及其自我評量、發展及改善的計畫：

- 3.1 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1 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 3.1.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 3.1.3 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 3.1.4 設計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之能力。

3.1.5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3.1.6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3.1.7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3.1.8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3.2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果，以及持續改善的計畫和落實的成果。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3.1.2 3.1.3	1. 實習(驗)教材及實作(務)專題設計有持續改善機制，奠基紮根效果。
3.1.4 3.1.6	2. 已將校外實習列入”必修”課程，可紮實培養學生核心能力。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3.1.7 3.1.8	1. 通識博雅課程在學程教育目標中扮演重要角色，宜積極輔導學生修習相關課程，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
3.2	2. 宜持續加強課程設計與其核心能力達成之檢討，以更落實教育目標之達成。

認證規範 4(課程之組成)：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課程規劃及組成：

4.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少應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三大要素，其中：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以上。

4.1.2 工程專業課程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八分之三以上。

4.1.3 通識課程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4.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考量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工程實務的能力。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4.1	1. 課程規劃與教學均能考量專業需求，並定期檢討、改進；能培養學生在工程實務實作能力。
4.2	2. 「雙師計畫」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均聘任業界專業人士開課，能輔助達成教育目標 4 及 5。
4.2	3. 科技行銷、科技管理等課程能拓展學生視野，加強學生創業意願及能力。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5(教師)：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5.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 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5.1~5.7	1. 教師滿足 IEET 認證規範之要求，並有教師專業持續改善機制。
5.2	2. 學校實施「雙師計畫」，聘請具產業實務經驗值專家為業界教師來協助實務專題教學，成效良好。又進一步實施「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聘請產學研界專家共同參與學程課程之規劃和擬定，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5.5	3. 本學程共有 31 位專任教師及 23 位兼任教師，均備涵蓋該學程領域之專業知識；業界體認教師認真付出、對學生嚴格要求之學風。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6(設備及空間)：■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 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6.2 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3 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6.4 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之教學活動。
 6.5 須有合適之維護及管理制度。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6.2	校友慷慨捐贈，充實學程設備，營造有利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7(行政支援與經費)：■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 7.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之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7.2 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之經費。
 7.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7.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之取得、保養與運轉。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7.1	系所已提供足夠行政與經費支援。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8(領域認證規範)：■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之認證規範：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之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8	學程課程與師資與本學程名稱所指之領域名實相符。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9(研究所認證之基本要求)：

9.0 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0	1. 具有公開、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9.0	2. 102 學年度起，博士班招生分設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二類，極具特色。

建議改進事項：無。

9.1 符合規範 1 教育目標之要求。■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1	1. 教育目標公開明確，與 IEET 八大核心能力相互對應，且符合社會需求。
9.1	2. 學校之“理論實務並重”教育策略正確，系所與業界互動良好，學生之專業知識與技能足夠，職能角色扮演良好。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1	宜有更確實之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之落實。

9.2 具備規範 2 學生之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互動。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2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互動良好。

建議改進事項：無。

9.3 具備規範 3 之要求，及具有：

9.3.1 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9.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9.3.3 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9.3.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9.3.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9.3.6 良好的國際觀。

9.3.7 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9.3.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3.4	1. 論文研究除能增進專業論文撰寫能力，亦可提升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9.3.6	2. 專業課程與研究內容，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3.7	宜有適當學習機制，加強培養全球性思考、協調、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9.4 須提供適當之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之需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4	課程規劃能滿足專業領域發展之需求。

建議改進事項：無。

9.5 具備規範 5 教師之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5	1. 同規範 5 之 3 個優點。
9.5	2. 已具相關激勵辦法，鼓勵教師發表良好研究成果，參與學術活動。

建議改進事項：無。

9.6 具備規範 6 設備及空間之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之需要。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6	校友慷慨捐贈，充實學程設備，營造有利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建議改進事項：無。

9.7 具備規範 7 行政支援與經費之要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7	系所已提供足夠行政與經費支援。

建議改進事項：無。

9.8 符合規範 8 領域認證規範之要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8	學程課程與師資與本學程名稱所指之領域名實相符。

建議改進事項：無。

【進修部二技班】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其執行成效：

- 1.1 須具備公開且明確之教育目標，展現學程之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之關聯性及形成之流程。
- 1.3 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 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1	同大學部規範 1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1	同大學部規範 1 之建議改進事項。

認證規範 2(學生)：☐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之規章。
- 2.2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之指導與評量。
- 2.4 須能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完成所有的要求。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2	同大學部規範 2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2.3	宜加強師生互動，提升學習效果。

認證規範 3(教學成效及評量)：☐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學成效及其自我評量、發展及改善的計畫：

- 3.1 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1 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 3.1.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 3.1.3 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 3.1.4 設計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之能力。

3.1.5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3.1.6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3.1.7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3.1.8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3.2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果，以及持續改善的計畫和落實的成果。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3.2	助教能協助輔導進修部學生，提升數學能力。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3.2	1. 宜加強教學成效及評量之佐證資料蒐集。
3.2	2. 宜加強課程設計與其核心能力達成之檢討，以落實教育目標之達成。

認證規範 4(課程之組成)：☐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課程規劃及組成：

4.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少應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三大要素，其中：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以上。

4.1.2 工程專業課程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八分之三以上。

4.1.3 通識課程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4.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考量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工程實務的能力。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4.1	課程規劃與教學均能考量專業需求，並定期檢討、改進；能培養學生在工程實務實作能力。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4.2	「雙師計畫」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宜推廣至進修部二技班。

認證規範 5(教師)：☒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5.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5.2 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5	同大學部規範 5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6(設備及空間)：■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 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 6.2 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3 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 6.4 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之教學活動。
- 6.5 須有合適之維護及管理制度。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6	同大學部規範 6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7(行政支援與經費)：■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 7.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之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 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之經費。
- 7.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 7.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之取得、保養與運轉。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7	同大學部規範 7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8(領域認證規範)：■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之認證規範：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之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8	同大學部規範 8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無。

【碩士在職專班】

認證規範 9(研究所認證之基本要求)：

9.0 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0	具有公開、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建議改進事項：無。

9.1 符合規範 1 教育目標之要求。☐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1	教育目標考量專班特色。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1	1. 教育目標達成之評估方式，宜與電通所碩士班生之評估方式有區別。
9.1	2. 宜加強教學成效及評量之佐證資料蒐集。
9.1	3. 問卷分析結果，對於滿意度較低之項目，宜訂定有效改進機制。

9.2 具備規範 2 學生之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互動。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2	考量在職專班生工作與學習的時間分配，具有彈性作法。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2	宜加強師生互動。

9.3 具備規範3之要求，及具有：

- 9.3.1 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 9.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 9.3.3 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 9.3.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 9.3.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 9.3.6 良好的國際觀。
- 9.3.7 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 9.3.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3.3	論文研究除能增進專業論文撰寫能力，亦可提升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3	1. 宜加強教學成效及評量之佐證資料蒐集。
9.3.5~9.3.8	2. 核心能力後四項，宜訂定有效改進機制。

9.4 須提供適當之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之需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4	同研究所規範 9.4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4	碩士在職專班宜針對四大領域之學程規劃宜更具體。

9.5 具備規範 5 教師之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5	產學合作資源充足，教師員額與專長足堪專班需求。

建議改進事項：無。

9.6 具備規範 6 設備及空間之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之需要。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6	同研究所規範 9.6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無。

9.7 具備規範 7 行政支援與經費之要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7	同研究所規範 9.7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無。

9.8 符合規範 8 領域認證規範之要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8	同研究所規範 9.8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無。

參考意見：

意見
1. 根據畢業學生回饋意見，可考慮編列資源以吸收外籍學生，增加國際觀。
2. 根據企業界回饋意見，宜加強學生敬業、樂業、熱情(如時間投入)、自信、積極學習、與對企業之認同感等觀念之教育與訓練。

附錄

壹、受認證系所基本資料

請據實填寫，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若無該項資料，請於該欄位填寫「無」。

學校資訊	學校成立於民國 <u>元</u> 年， 成立名稱為 <u>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u> ， 現在名稱為 <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u> 。 學校願景 本校秉持「誠、樸、精、勤」校訓，掌握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培育學養精湛、術德兼備、獨立進取、敬業樂群的 高級專業人才；落實「企業家搖籃」及「實務研究型大學」之辦學理念，以加速科技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厚植國 家競爭力。
學院資訊	隸屬學院名稱 <u>電資學院</u> 。 院教育目標 培育電機、電子、光電、資訊等實務科技研究人才與傑出企業家，使具備完整專業知識、良好溝通訓練、傑出研發 創新技術與協調管理能力，兼具國際觀、自我學習能力與職場倫理，提昇產業競爭力。
系所沿革	大學部成立於民國 <u>83</u> 年， 成立名稱為 <u>電子工程系</u> ， 現在名稱為 <u>電子工程系</u> ， 授予學位名稱 <u>工學學士學位</u> 。 自民國 <u>87</u>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u>4-6</u> 年 最低畢業學分 <u>139</u> 。
	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u>86</u> 年， 成立名稱為 <u>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u> ， 現在名稱為 <u>電腦與通訊研究所</u> ， 授予學位名稱 <u>工學碩士學位</u> 。 自民國 <u>88</u>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u>1-4</u> 年 最低畢業學分 <u>33</u> 。
	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u>92</u> 年， 成立名稱為 <u>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u> ， 現在名稱為 <u>電腦與通訊研究所</u> ， 授予學位名稱 <u>工學博士學位</u> 。 自民國 <u>97</u>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u>2-7</u> 年 最低畢業學分 <u>34</u> 。
	大學部(進修部)成立於民國 <u>89</u> 年， 成立名稱為 <u>電子工程系</u> ， 現在名稱為 <u>電子工程系</u> ，
	授予學位名稱 <u>工學學士學位</u> 。 自民國 <u>92</u>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u>2-4</u> 年 最低畢業學分 <u>72</u> 。

	碩士在職專班成立於民國 92 年， 成立名稱為 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 現在名稱為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碩士學位。 自民國 94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1-4 年 最低畢業學分 33。
系所成員	專任教師人數： 教授 12 人； 副教授 11 人； 助理教授 5 人； 講師 3 人； 其他 0 人
	兼任教師人數： 教授 3 人； 副教授 8 人； 助理教授 10 人； 講師 2 人； 其他 0 人
	職員人數： 單位主管 1 人； 助教 0 人； 組員 1 人； 技士 2 人； 其他 1 人 (工友)
	學生人數： 大學部 415 人； 碩士班 198 人； 碩士在職專班 54 人； 其他 91 人 大學部(進修部) ※請填寫所有學制之學生人數。

系所教育目標	電子系之教育目標為「因應科技發展與厚植國家競爭力，以培養電子領域之高科技專業實務人才為宗旨」。並著重於：	學生核心能力	電子系之畢業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1. 教導電子領域之知識與技能 2. 訓練專業實作與設計之能力 3. 培養跨領域學習之能力 4. 陶冶敬業樂業之態度 5. 涵養團隊合作之精神 電通所之教育目標為「因應科技發展與厚植國家競爭力，以培養電腦與通訊之高科技創新研發人才為宗旨」。並著重於： 1. 教導電腦與通訊領域之知識與技能 2. 培養專題研究所需之問題分析及提出創新解決方法的能力 3. 訓練專業論文之閱讀、撰寫與口頭報告的能力 4. 培養團隊合作所需之領導管理與協調整合的能力 5. 陶冶全球性的思考觀念與終身學習之人格特質		1. 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3. 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4. 設計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之能力 5.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7.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8.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電通所之畢業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1. 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3. 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6. 良好的國際觀 7. 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系所發展方向	系所發展的方向以	招生資訊	相關招生資訊煩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tut.edu.tw/files/11-1021-5737.php
	1. 計算機工程(包含軟體、硬體、韌體、人機介面、單晶片處理、資訊家電、嵌入式系統、視覺影像處理、醫療工程、行動計算、無線感測網路、生醫系統設計、非同步邏輯技術、多媒體通訊系統設計、智慧雲端運算、普適運算、遠距健康照護、車載資通訊、行動管理、多媒體串流等) 2. 通訊與訊號處理(包含無線展頻通訊、行動通訊、數位信號處理、語音合成、電腦輔助音/語者/語言辨認、語音檢索、音訊處理與音語言學習、語音檢索、音訊處理與音訊檢索、多用戶通訊、消息理論、錯誤更正與編解碼、區域網路應用、定位及追蹤技術、無線通訊網路等) 3. 電波工程(包含數值電磁、高頻電路、天線、電波傳播、無線通訊電磁應用、高速數位傳輸技術、高頻自動測量應用、微波積體電路設計、微波零組件、毫米波積體電路、射頻收發系統、無線生醫感測等) 4. 積體電路與系統(包含 VLSI 設計、數位通訊晶片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電源管理晶片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積體電路設計、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軟硬體共同設計、FPGA 系統設計與驗證、SOC 系統設計、儀控電路系統設計、半導體元件模擬及模型等) 等四大領域，並強調計算機、通訊、電波及積體電路等技術之整合與應用。		

系所聯絡資訊	系所主管：黃育賢教授 職稱：系主任兼所長 E-mail：yshwang@ntut.edu.tw 電話：02-27712171#2201 傳真：02-27317120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綜科館電子系 系所網址：http://www.cce.ntut.edu.tw。
--------	--